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恒润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尚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待公司完善相应制度后再行建立。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

2021年度恒润股份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1年度恒润股份存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董事会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陈建平兼任总经理，董事陈彪兼任副总经理，许建峰兼任副

总经理，陈水平兼任副总经理，人数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选举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平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陈彪、许建峰、陈水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陈水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选举陈水平为董事会秘书，详见《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董监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长陈建平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4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1) 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恒润股份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恒润股份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021 年违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0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4,500,000.00	4,500,000.00	0	-	-	-	-	-	-	-

2021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充披露了《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恒利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因担保对象恒利建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95%，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恒利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对公司治理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主办券商已提请企业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3) 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恒润股份 2021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1 年度恒润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1 年度恒润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担保，该事项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补充披露并

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